

玄奘大學提升專業基礎教育補助辦法(M40M0259-081015E4)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第 1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

- 第一條 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業基礎教育之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各學系須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第三條 各學系須針對下列項目研擬計畫申請補助，包括：
- 一、各學系基礎教育課程之規劃與執行，包括發展基礎課程教材、發展基礎課程評量工具、建置基礎課程題庫、彙編專業基本英文辭彙、舉辦專業基礎學科及專業英文檢定考試、專業基礎課程輔導等。
 - 二、其他各項有助學系發展專業基礎教育之規劃與執行。
 - 三、各學系辦理專業基礎學科及專業英文檢定考試，考生人數達 10 人以上之各科前三名學生得依教學卓越計畫學生獎勵支給標準予以獎勵。
- 第四條 本補助之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各學系須檢具申請表等資料，於每年十月底前向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二至十二萬元。
- 第六條 計畫審查由教學卓越審查小組進行審核，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
- 第七條 計畫須於次年四月底前完成執行，繳交成果報告，並無償由本校視需要公布或發表；同時獲補助之單位須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成果發表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